

#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系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由原市纺织技校、市冶金技校、长安技校整合而成，其中原长安技校最早创建于 1940 年，为我国开办的第一所技工学校。历经 70 余年建设与发展，学校现已成为国家中职示范校单位、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单位、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承担纺织服装、机电、商贸、旅游等专业技术工人培训和相关技能培训任务。

(二) 机构设置。内设机构 14 个：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工作部、工会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学、保、团）、后勤工作部、教学工作部、研究室、对外合作部、公共管理系、现代服务系、汽车工程系、机电工程系。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本校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832.03 万元，支出总计 6,832.0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1.47 万元，下降 2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原冶金技校校区土地置换等收支款项。

2. 收入情况。本校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82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878.82 万元，下降 1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原冶金技校校区土地置换等收入款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66.48 万元，占

55.18%；事业收入 1,245.36 万元，占 18.24%；其他收入 1,814.38 万元，占 26.58%。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5.80 万元。

**3. 支出情况。**本校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83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5.27 万元，下降 2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原冶金技校校区土地置换等支出款项。其中：基本支出 5,520.35 万元，占 80.80%；项目支出 1,311.68 万元，占 19.20%。

**4. 结转结余情况。**本校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校本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各专项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本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76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0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增资调资等情况。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0.92 万元，下降 12.9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了原冶金技校校区土地置换等收入款项，但本年度暂未实现，故追减了年初预算数。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本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6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0.75 万元，下降 1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原冶金技校校区土地置换等支出款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0.92 万元，下降 12.9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了原冶金技校校区土地置换等支出款项，但本年度暂未实现，故追减了年初预算数。

**3. 结转结余情况。**本校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比较情况。**本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3,347.35 万元，占 88.8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5.04 万元，下降 14.6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了原冶金技校校区土地置换等收支款项，但本年度暂未实现，故追减了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7.22 万元，占 6.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2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人员调整情况。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71 万元，占 2.20%，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 89.20 万元，占 2.37%，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校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5.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80 万元，下降 5.62%，本年度涉及人员调整情况。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33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96 万元，增长 25.25%，主要原因是学校规模扩大，办学经费需求量提高，加之物价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校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校“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3.3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64万元，下降24.18%，主要原因是学校严格控制、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9.96万元，下降22.99%，主要原因是学校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校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3.46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务活动、外事活动、外出招生宣传以及其他活动等产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万元，下降13.1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89万元，下降10.97%，主要原因是学校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9.9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校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招生接待等各类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10万元，下降41.7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07万元，下降41.6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度本校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191批次1,91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本校人均接待费51.83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91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校共有车辆6辆，全部为应急保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5.96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设备采购、教学楼以及学生宿舍维修采购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不断改进预算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2018年学校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6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静，联系电话：023-86159941。